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Collin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3.CO01010 餐具有製造業
- 4.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5.C306010 成衣業
- 6.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7.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8.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9.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0.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11.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2.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13.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4.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5.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6.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7.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8.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9.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20.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21.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22.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23.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24.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25.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26.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27.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28.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29.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30.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31.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2.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33.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4.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5.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6.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37.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8.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39.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40.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41.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42.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43.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44.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4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46.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4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8.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49.F501060 餐館業
- 50.G801010 倉儲業
- 51.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5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3.J701120 兒童遊戲場業
- 54.JE01010 租賃業
- 55.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5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拾玖億元，分為肆億玖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上該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得依公司法相關規範，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任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其行使期間方法授權董事會決議之，並應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八至十二人，董事會須包含至少一名「不同性別」之董事(不得為單一性別)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低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選任程序依「董事選任辦法」辦理。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擬定經營方針。
2.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
3.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4. 審定重要章程及契約。
5. 選任解任本公司經理人。
6. 分公司或工廠之設置及裁撤。
7. 審核預算及決算。
8. 審定不動產之買賣。
9. 審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10. 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之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克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表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授權董事會得依照同業水準發放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之報酬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支付之，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第二十三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法令規定應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各年度現金股利金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盈餘分派之金額、比率及股利種類，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之狀況，於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時予以適當調整。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